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28,075	3.67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1
6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89
7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5,500	2.38
8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6,200	2.06
9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0	1.93
1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28,075	3.67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1
6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89
7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5,500	2.38
8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6,200	2.06
9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0	1.93
1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17,508股至16,835,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8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17,508股至16,835,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417,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14,738,433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58,261,567	98.74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1.8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35,0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223,155,941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49,844,059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57,735,226.60元,货币资金为3,141,576,881.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02,149,464.6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58%。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5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6日上午10:00,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权晓文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9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于2024年2月4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权晓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权晓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 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0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2024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至3,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30万至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至0.8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3,213	77.68	59,173,213	78.48	58,873,213	7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25,787	22.32	16,225,787	21.52	16,525,787	21.92
总股本	75,399,000	100	75,399,000	100	75,399,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年2月5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31,299,078.88元,净资产为925,834,844.5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指标的比例为2.91%、3.2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3%,流动负债95,329,107.62元,非流动负债10,135,126.6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表明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拟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权晓文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13:3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1	盛邦安全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2月20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4年2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盛邦安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盛邦安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邮编:10008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683,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0,223	99.9983	3,2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0,223	99.9983	3,200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0,223	99.9983	3,2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0,223	99.9983	3,2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8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钭江浩	190,682,824	99.9997	是
1.02	张延成	190,682,824	99.9997	是
1.03	钭正良	190,682,824	99.9997	是
1.04	葛丽芳	190,682,823	99.9997	是
1.05	吴海标	190,682,824	99.9997	是
1.06	李小平	190,682,824	99.99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邵天英	190,682,823	99.9997	是
2.02	周苏临	190,682,824	99.9997	是
2.03	何礼平	190,682,825	99.999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湘玲	190,682,825	99.9997	是
3.02	王世民	190,682,823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钭江浩	30,385,904	99.9980				
1.02	张延成	30,385,904	99.9980				
1.03	钭正良	30,385,904	99.9980				
1.04	葛丽芳	30,385,903	99.9980				
1.05	吴海标	30,385,904	99.9980				
1.06	李小平	30,385,904	99.9980				
2.01	邵天英	30,385,903	99.9980				
2.02	周苏临	30,385,904	99.9980				
2.03	何礼平	30,385,905	99.9980				
9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30,386,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0,386,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 5、议案 6、议案9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2、议案9、议案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艳、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观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钭江浩先生(董事长)、张延成先生、钭正良先生、葛丽芳女士、吴海标先生、李小平先生

2、独立董事:邵天英女士、周苏临先生、何礼平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钭正良、周苏临、张延成,其中钭正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周苏临、钭正良、何礼平,其中周苏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礼平、钭江浩、邵天英,其中何礼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天英、钭江浩、周苏临,其中邵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

2、监事会成员:王世民先生、吴观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张延成先生

2、副总经理:吴海标先生、葛丽芳女士

3、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江莎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离任的独立董事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黄亚芬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陈蕾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公司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行长助理、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于202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江莎莎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莎莎女士于2019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钭江浩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钭江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钭正良、周苏临、张延成,其中钭正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周苏临、钭正良、何礼平,其中周苏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礼平、钭江浩、邵天英,其中何礼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天英、钭江浩、周苏临,其中邵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吴海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葛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黄亚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聘任江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管理人员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郑湘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 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投控股的通知,汇投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招商银行	4.70%	2.12%	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4.70%	2.1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汇投控股	106,471,817	45.14%	33,000,000	38,000,000	35.69%	16.11%	0	0	0	0
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0	0	0	0	0	0	0	0
丁伊央	4,210,700	1.79%	0	0	0	0	0	0	0	0
丁宏广	688,228	0.29%	0	0	0	0	0	0	0	0
丁伊可	632,300	0.27%	0	0	0	0	0	0	0	0
丁伯英	317,800	0.13%	0	0	0	0	0	0	0	0
丁梅英	0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842,764	52.08%	33,000,000	38,000,000	30.93%	16.11%	0	0	0	0

注:一致行动人丁梅英仅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汇投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汇投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达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7日起,新增财达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2月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4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5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6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7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8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9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0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1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2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环保ETF
13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14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15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16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17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18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19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20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21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22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龙头
23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24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25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26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27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28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29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30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